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千金药业，证券代码：600479）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 20%。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由于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计划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董事会关于重大信息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正在履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6 日及 12 月 21 日-23 日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以及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三会会议资料，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在公司内控方面，2021 年 11 月 3 日，针对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出具了采取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措施，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于涉及到专网通信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问题对公司以及董事长、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责任。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专网通信事项被上交所以及北京证监局采取了纪律处分以及行政监管的措施，相关处罚决定作出后，保荐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培训，公司强化了包括内部审计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针对公司涉及的专网通信业务，在回复上交所对公司发出的半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专网通信设备相关存货问题时，公司对专网通信设备由 2021 年中报最初披露的“采购行为”更正为“代为采购”，对相关财务信息也相应进行了差错更正，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告了更正后的 2021 年半年报。同时根据上交所、北京证监局的专项现场核查，认定公司针对专网通信设备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相关风险揭示不及时，从而分别对公司给予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在专网通信事件发生后，持续督导机构以及律师对公司开展了信息披露相关的专项培训，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层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运作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加深认识，在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机构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督导，促进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其他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21 年度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账、月度对账单，抽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询问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征信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三季报，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6,236.53 万元，净利润为-535.7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476.30 万元，同比出现由盈转亏的情况。经过了解，出现业绩下滑的原因为部分地方相关智慧城市或智慧环保项目推迟实施，导致前三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减少，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对于该情况，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公司业务情况，并督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业绩预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七）针对专网通信事项的持续跟踪核查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佳华科技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本督导机构于 8 月 26 日前往佳华科技现场开展核查。针对专网通信事项，本督导机构履行了核查程序并于 9 月 9 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半年度报告二次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2021 年 9 月 10 日，上交所、北京证监局开始对公司开展专网通信业务相关交易现场检查，本督导机构于 9 月 10 日前往佳华科技现场，针对问询相关问题开展核查工作，并配合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工作。9 月 29 日，保荐机构就公司专网通信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交所针对公司专网通信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了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由于涉及到专网通信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问题，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以及董事长、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公司该专网通信事项，本督导机构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问询，及时向公司了解专网通信相关存货的利用、库存等相关情况，并督促公司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风险及处置进展。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未收到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就公司向其发出通知函的回复，因此太罗工业与新一代之间的《购销（加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动解除，同时，太罗工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与哈尔滨综合保税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综保”）签署《终止协议》，太罗工业与哈综保签署的《购销（加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太罗工业与上述两家客户签订《购销（加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后，截至目前尚未交付货物，合同解除后太罗工业将不再继续履行交货义务。本次交易的解除将导致该批代采购原材料转入存货核算。特别地，公司在公告中提示，就太罗工业解除与新一代签署的《购销（加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事宜，若新一代对合同的解除提出异议，其可能对合同解除事项提起诉讼，鉴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太罗工业可能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

根据保荐机构询问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存货的后续处置事宜，如未来签订了销售合同（或中标）后，将根据具体金额以及重要性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将监督公司在财务报告中及时对这批存货的可变现价值予以合理的评估，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足额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保证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本督导机构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在编报年度报告时，对专网通信设备的存货可变现价值进行合理的评估，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足额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保证公司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佳华科技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1、在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方面：由于专网通信事件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了主管机关的处罚以及纪律处分，在该事件后，各中介机构加强了对公司相关内容的培训，未来也将持续跟踪公司在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义务履行情况。2、经营业绩方面：由于部分地方相关智慧城市和智慧环保项目的推迟实施，导致前三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减少，同时公司研发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公司三季度业绩出现下滑，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关注业绩变化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义务。3、在募集资金情况方面，公司目前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未发生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4、在专网通信专题事项方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处理相关设备，保荐机构将持续敦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鹏　刘海洲
王鹏　刘海洲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0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30 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99 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99 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 0579-8591 2509。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叶杰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 万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结构性存款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14,000	最低 1.35% 最高 3.25%	最低 47.64 最高 114.6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14,000 万

发行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92 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到期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25】%

认购日：2022 年 01 月 04 日

起息日：2022 年 01 月 06 日

到期日：2022 年 04 月 08 日

清算期：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3、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80,460,638.05	3,005,174,649.63
负债总额	679,294,218.05	648,000,676.82
净资产额	2,501,166,420.00	2,357,173,972.8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62,316.15	378,153,416.80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4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54.3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影响该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该产品的收益降低。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收益降低。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57.12	
2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14,000.00	226.88	
3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14,000.00	173.27	
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6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2,000.00	38,000.00	557.27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1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盘价为 25.2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9.34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6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核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盘价为 25.20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39.34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6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5 号 5 栋 1 号楼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099,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99,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邹捷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陈英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71,523	99.9467	1,802	0.0034	26,500	0.0499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98,023	99.9966	1,802	0.00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4,204,363	99.3313	1,802	0.0426	26,500	0.6261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30,863	99.9574	1,802	0.04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 5%以下股东不包括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魏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桂耀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桂耀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桂耀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桂耀奎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桂耀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桂耀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0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1,400.00 万元。

● 本